

炎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 工资福利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个人家庭
-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四) 商品服务
- (十五) 三公经费
- (十六) 政府性基金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一) 专项清单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炎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县住房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建议并负责拟订具体实施办法，为住房保障行业提供服务保障。

2、负责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储备、分配、销售、交易及棚户区改造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审批、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工作。

3、承担全县城市直管公房的租赁、修缮、改造、维护经营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

4、协助受理和调处涉及住房保障方面的信访、投诉举报工作；承担全县住房保障信息汇集工作。

5、负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管理事务性工作。

6、承担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数 34 人，在职人数 31 人，其中在岗人数 29 人；离退休人数 20 人，其中退休人员 20 人。内设股室 6 个，分别为：党政办，财务（政工）股，保障性住房管理股，维修资金股，工程技术股，白蚁防治股。领导和管理 0 个副科级直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炎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炎陵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8280元。
-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0510元。
-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86737元。
-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4402元。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590元。
-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590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
（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68970元。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475412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54125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元；其他收入0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4754125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4748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958元，卫生健康支出186737元，住房保障支出3644678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4754125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98838元，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54125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

出预算数 4754125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4129084 元，公用经费 625041 元。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0 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25041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5.5%，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0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0000 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80000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7541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4125 元，项目支出 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0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元，拟召开；培训费预算0元，；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5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

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